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獎勵基準

96年1月9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項 目	獎 勵 基 準
一、辦理觀摩教學績效優良者	<p>(一) 校內及全縣(市)性：教學者及主辦一人各予嘉獎壹次。</p> <p>(二) 分區(含南部七縣市)：教學者嘉獎貳次，工作人員及協辦者嘉獎壹次以五至七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貳次)。</p> <p>(三) 全國性(含全省)以上：教學者嘉獎貳次，工作人員及協辦者嘉獎壹次以七至九人為限(含主辦一至二人嘉獎貳次)。</p> <p>(四) 辦理三天(含)以上及參加人數二百五十人者，審酌增加二至三人嘉獎壹次。</p>
二、辦理各項研(討)習會培訓、行政會議及有關活動績效優良者	<p>(一) 校內及全縣(市)性：主辦一人嘉獎壹次，工作(協辦)人員以三人為限嘉獎壹次</p> <p>(二) 分區(含南部七縣市)：主辦一人嘉獎貳次，工作人員嘉獎壹次以五至七人為限。</p> <p>(三) 全國性(含全省)以上：主辦一至二人記功壹次，工作人員嘉獎壹次以七至九人為限。</p> <p>(四) 辦理三天(含)以上及參加人數者及參加人數二百五十人者，審酌增加二至三人嘉獎壹次，</p>
三、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執行專案計畫	<p>(一) 參與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經權責單位核定績效顯著，特優者記功壹次、優等者嘉獎貳次、甲等者嘉獎壹次。</p> <p>(二) 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壹次、餘協辦(含督辦)三人依功績程度嘉獎壹次至貳次。</p> <p>(三)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評鑑績效卓著，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辦理一位學生之輔導教師嘉獎壹次。</p> <p>(四) 協辦社區教育績效良好經評定為優等，相關行政人員每學期嘉獎壹次以三人為限。</p>
四、辦理各項採購	<p>(一) 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下，有關人員二人各嘉獎壹次。逾二百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有關人員三人各嘉獎壹次。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有關人員四人各嘉獎壹次(主辦嘉獎貳次)。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有關人員四人各記嘉獎貳次(主辦記功壹次)。逾五千萬元，有關人員四人各記功貳次(均須依進度執行且經驗收合格；工程採購須請領使用執照者應完成使用執照申請)。</p> <p>(二) 完成全校財務統一採購案比照前款標準辦理。</p>
五、辦理校地徵購或撥用	<p>(一) 完成校地徵購或完成私有地上物拆除並完成產權登記者，有關人員記功壹次以二人為限；但遇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獲教育局認定者，記功壹次。</p> <p>(二) 完成校地撥用並完成產權登記者，比照前項辦理。</p> <p>(三) 完成已收購或已捐贈未過戶校地之產權登記者，有關人員記功壹次以三人為限；遇特殊困難，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認定者，記功貳次。</p>
六、參加、辦理及指導體育活動	<p>(一) 指導學生參加分區(含南部七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含田徑對抗賽)：</p> <p>1、團體競賽參加單位十校以上，獲第一名者，領隊、管理各嘉獎壹次，指導嘉獎貳次；第二名者，領隊、管理及指導各嘉獎壹次；第三名者，指導嘉獎壹次。參加單位五至九校，獲第一名者，領隊、管理各嘉獎壹次，指導嘉獎貳次；第二名者，指導嘉獎壹次。</p> <p>(按：參加單位未達五校者，不予敘獎。)</p> <p>2、個人項目獲第一名，指導嘉獎壹次。</p> <p>(按：同一次比賽提報敘獎人數，男、女生隊各不得超過二人，同一教師亦不得重複敘獎。)</p> <p>(二)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含全省)各項體育競賽：</p> <p>1、團體競賽獲第一名，指導嘉獎貳次，領隊、管理各嘉獎壹次；第二名，領隊、管理及指導各嘉</p>

項 目	獎 勵 基 準
	<p>獎壹次；第三名，指導嘉獎壹次。            （按：同一次比賽不同組別同時獲獎，擇一敘獎。）</p> <p>2、個人項目獲第一名，指導嘉獎貳次；第二、三名，指導嘉獎壹次。            （按：同一次比賽提報敘獎人數，男、女生隊各不得超過二人，同一教師亦不得重複敘獎。）</p> <p>3、創新紀錄者，指導記功壹次。</p> <p>4、獲精神錦標者，管理嘉獎壹次。</p> <p>（三）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含社區競賽三項以上），工作人員七至九人，各嘉獎壹次（以上均含主辦人員一人嘉獎貳次）。（按：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以學年度為原則。）</p> <p>（四）承（協）辦縣（市）級（含）以上各項運動會或競賽，工作人員依報准名單各予嘉獎壹次（含主辦一人嘉獎貳次）；辦理教育部各項運動聯賽或競賽，管理（一至二人）各嘉獎貳次。</p> <p>（五）指導全縣（市）性級運動會大會舞、大會操或大型體育表演，指導五人各嘉獎貳次；中小型舞蹈及社團表演、啦啦隊表演指導三人各嘉獎壹次；鼓樂隊指導二人嘉獎壹次；看台啦啦隊表演者，指導二人嘉獎壹次；指導學生或社區民眾參加大會舞、大會操表演，指導一人嘉獎壹次。</p> <p>（六）教師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體育競賽，參加單位在六隊以上，獲團體競賽第一名，領隊嘉獎壹次，選手各嘉獎貳次；第二名，選手各嘉獎壹次。參加單位三至五隊者，獲團體競賽第一名者，選手各嘉獎壹次。獲個人項目第一名，選手嘉獎壹次。            （按：同一比賽，同一教師不得重複敘獎。）</p> <p>（七）教師代表縣（市）級參加臺灣省分區或全國各項體育競賽，參加單位在六縣市以上，獲團體競賽第一名，領隊嘉獎壹次，選手各記功壹次；第二名，領隊嘉獎壹次，選手各嘉獎貳次；第三名，領隊、選手各嘉獎壹次。獲個人項目第一名，選手各嘉獎貳次；第二、三名，選手各嘉獎壹次。            （按：同一比賽，同一教師不得重複敘獎。）</p>
七、參加及辦理各項語文競賽	<p>（一）縣賽：</p> <p>1、參加或指導獲各組各項第一名或特優，指導教師嘉獎貳次，第二、三名或優等，指導教師嘉獎壹次。</p> <p>2、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要工作人員嘉獎貳次以二人為限，餘依報准名單各予嘉獎壹次以六人為限。</p> <p>（二）區賽（含南部七縣市）：</p> <p>1、參賽者二十人以上，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各項第一名嘉獎貳次，第二、三名嘉獎壹次；參賽者不滿二十人，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嘉獎貳次，第二名嘉獎壹次。</p> <p>2、團體成績獲前三名，有關人員各嘉獎壹次以三人為限。            （按：指導教師分項及團體均獲獎者，最多得分別各以一項擇優敘獎。）</p> <p>3、承辦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嘉獎貳次以二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五人各嘉獎壹次。</p> <p>（三）全國賽：依據全國語文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教師（或指導）記功壹次，第二、三名者，教師（或指導）嘉獎貳次，第四、五、六名者，教師（或指導）嘉獎壹次。</p>
八、參加及辦理學生美展	<p>（一）縣賽：</p> <p>1、參加或指導獲各組各項第一名或特優，指導教師嘉獎貳次，第二、三名或優等，指導教師嘉獎壹次（同一比賽，同一教師不得重複敘獎）。</p> <p>2、承辦績效優良者，主要工作人員嘉獎貳次以二人為限，餘依報准名單各予嘉獎壹次以六人為限。</p>

項 目	獎 勵 基 準
	<p>(二) 區賽(含南部七縣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二十人以上獲各組各項第一名或特優者，指導教師記功壹次；參加三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指導各類各組第一名或特優者，指導教師嘉獎貳次。</li> <li>2、承辦績效優良者，主要承辦人員一人嘉獎貳次，餘依報准名單各嘉獎壹次以五人為限。</li> <li>3、獲團體推薦獎者，有功人員嘉獎貳次以三人為限。</li> </ol> <p>(三) 全國賽：依全國學生美展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p>
九、參加及辦理各項競賽、宣導活動比賽	<p>(一) 參加各種由省級以上社教機構或縣(市)府主辦之各種比賽獲前三名者，指導教師或參加教師各嘉獎壹次。團體成績前三名者，有關行政人員嘉獎壹次以二人為限。</p> <p>(二) 區賽(含南部七縣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賽者二十人以上，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各項第一名嘉獎貳次，第二、三名嘉獎壹次；參賽者不滿二十人，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嘉獎貳次，第二名嘉獎壹次，有關行政人員嘉獎壹次以二人為限。</li> <li>2、團體成績獲前三名，有關人員各嘉獎壹次以三人為限。</li> </ol> <p>(三) 參加或指導民間團體辦理的國際性或全國技(藝)能競賽初賽，獲第一名記功壹次，二至五名者嘉獎貳次，全國決賽獲前三名記功壹次，四至五名及優勝者嘉獎貳次，全國中等學校競賽(金手獎)獲前三名者記功壹次，四至六名(金手獎)及優勝者嘉獎貳次，其他則嘉獎壹次，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二人以上，限嘉獎貳次，每位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同性質得獎者，以最高獎項(累計)為主，不同性質者累計敘獎，有關行政人員嘉獎壹次以二人為限。</p>
十、辦理及指導學生參加專案技能檢定工作	<p>(一) 承辦績效優良者，主要承辦人員一人嘉獎壹次，餘依報准名單各嘉獎壹次以五人為限。</p> <p>(二) 指導學生參加專案技能檢定工作平日訓練成績優良者各予嘉獎壹次，指導學生參加丙級檢定成績優良各予嘉獎壹次，指導學生參加乙級檢定成績優良各予嘉獎貳次，有關行政人員嘉獎壹次以二人為限。</p>
十一、指導學生秩序整潔比賽	評定為榮譽班者各予嘉獎壹次(每學期以一項一次為限)。
十二、辦理午餐(團膳)教育	<p>(一) 評定特優者：會計及出納各嘉獎貳次、執行秘書及理事主席各記功壹次，餘有功人員嘉獎壹次。</p> <p>(二) 評定優等者：會計及出納各嘉獎壹次、執行秘書及理事主席各嘉獎貳次，餘有功人員嘉獎壹次。</p> <p>(三) 評定甲等者：會計及出納各嘉獎壹次，餘有功人員嘉獎壹次。</p>
十三、辦理各項刊物編輯及出版	<p>(一) 本校每學年校刊、輔導月刊或專輯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核評定為優等者，有關人員各嘉獎貳次以五人為限，甲等學校有關人員嘉獎壹次以五人為限。</p> <p>(二) 編輯出刊縣(市)級以上各類教育刊物，以及上及委託之各項教育實驗專刊或公私立中等學校通訊錄或其他相關刊物，負責主編二名各嘉獎貳次，編輯人員嘉獎貳次者三名，嘉獎壹次者五名。</p> <p>(三) 編輯出版各項「語文教育」、「美術教育」、「表揚活動」專輯(含紙本、錄影帶、VCD等)，負責主編二名各記功壹次、編輯人員嘉獎貳次者三名，嘉獎壹次者五名。</p>
十四、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p>(一) 辦理各項學生成長團體輔導，績效良好，有紀錄可查者，每一成長團體實際指導老師嘉獎壹次，以二至三人為限。</p> <p>(二) 輔導特殊個案認真，於輔導期間平均每週晤談至少兩次，有紀錄可查且經報上級備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壹次。</p> <p>(三) 辦理校內各項輔導教育活動，有具體事實紀錄且具成效者，輔導工作人員每人每學年嘉獎壹次。</p>

項 目	獎 勵 基 準
	(四)辦理輔導業務經教育部評定為特優之學校有功人員記功壹次以二人為限，評定為優等之學校有功人員嘉獎貳次以二人為限。
十五、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一)辦理社區民眾親職教育成長團體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嘉獎壹次以三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貳次)。 (二)辦理家長日活動，有功人員五至七人各嘉獎壹次(含主辦一人嘉獎貳次)限於非上班時間辦理者，敘獎以學期為主。
十六、推廣志工制度	長期推展志工制度，規劃完善，每學年徵募志工人數，達全校班級數四分之三者，有關人員嘉獎壹次以三人為限；達全校班級數百分之百者，有關人員嘉獎貳次以三人為限。
十七、辦理各項教師甄選工作	(一)承(協)辦各項教師甄選工作者，有關人員嘉獎壹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 (二)承(協)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項教師甄選工作績效優良者，有關人員嘉獎貳次。
十八、參加及辦理科學展覽	(一)縣(市)展： 1、指導學生得特優者，一件嘉獎貳次；優等或甲等者，一件嘉獎壹次。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二人為限)。 2、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人記功壹次，餘督辦、協辦人員嘉獎貳次三人、嘉獎壹次三人。 (二)全國展： 1、作品獎：得一件第一名，指導教師記功壹次，有功人員嘉獎壹次三人；得一件名次獎，指導教師記功壹次，有功人員嘉獎壹次二人；得一件佳作獎，指導教師嘉獎貳次。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二人為限、有功人員以敘獎二件為限)。 2、團體獎：得團體獎第一名，記功壹次一人、嘉獎貳次三人；得第二名，記功壹次一人、嘉獎貳次二人；得第三名，記功壹次一人、嘉獎壹次二人。
十九、辦理社會教育、鄉土教育、家庭教育、環境教育、合作教育、文化教育及其他教育	(一)經考核為特優者，主辦人員一人記功壹次，餘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貳次。 (二)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一人嘉獎貳次，餘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壹次。 (三)經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一人嘉獎壹次，餘有功人員三人各嘉獎壹次。
二十、參加、指導及辦理資訊教育	(一)全縣(市)性： 1、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資訊競賽，獲團體競賽第一名者，領隊嘉獎貳次，指導教師嘉獎貳次；獲第二名者，領隊嘉獎壹次，指導教師嘉獎壹次；獲第三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指導教師嘉獎貳次；獲第二、三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 2、教師參加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嘉獎貳次；獲第二、三名者，嘉獎壹次。 (二)全國性： 1、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資訊競賽，獲團體競賽第一名者，領隊記功壹次，指導教師記功貳次；獲第二名者，領隊嘉獎貳次，指導教師記功壹次；獲第三名者，領隊嘉獎壹次，指導教師嘉獎貳次。獲佳作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指導教師記功壹次；獲第二名者，指導教師嘉獎貳次；獲第三名者，指導教師嘉獎壹次。 2、教師參加獲個人競賽第一名者，記功壹次；獲第二名者，嘉獎貳次；獲第三名者，嘉獎壹次。

項 目	獎 勵 基 準
	<p>(三) 國際性： 獲國際組第一名並翻譯成英文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壹大功，行政人員二人嘉獎貳次；獲第二名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貳次，行政人員二人嘉獎壹次；獲第三名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壹次，行政人員二人嘉獎壹次；獲佳作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嘉獎貳次。</p> <p>(四)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敘獎，以最優名次辦理之（不含參加國際性競賽者）。</p> <p>(五) 承辦各項資訊教育競賽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人嘉獎貳次，餘有功人員三人嘉獎壹次</p>
二十一、辦理社區服務學習工作	<p>(一) 經縣府（市）政府評列優等以上者，主辦及相關承辦人員嘉獎壹次以二人為限。</p> <p>(二) 經教育部評列優等以上者，主辦及相關承辦人員嘉獎貳次以五人為限。</p>
二十二、參加及辦理學生舞蹈比賽	<p>(一) 分區賽： 1、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貳次，相關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以三人為限。 2、獲團體組甲等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貳次，相關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以二人為限。 3、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貳次，獲甲等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壹次。</p> <p>(二) 全國賽：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p>
二十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平安保險業務	<p>維護學生權益，圓滿完成學年度內協助給付理賠工作： 辦理慰問金給付工作，每一案給付總金額在三萬元（含）以上，有紀錄可查者有關人員嘉獎壹次。給付金額在六萬元（含）以上，有紀錄可查者有關人員嘉獎貳次。</p>
二十四、辦理獎學金業務	<p>承辦各項獎學金業務單位有關人員嘉獎壹次（以主辦一人嘉獎壹次）。</p>

備註：

- (一) 辦理上級指定各項活動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等有關人員敘獎以上級公文為獎勵基準。
- (二) 本獎勵基準係概括性原則性，僅作本校教職員獎勵額度之參考，如有其他法令規定，則從其規定。
- (三) 本案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